

威海市变更民族成份服务指南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变更民族成份。

（二）实施机构：市县两级民族工作部门。

（三）申请主体：未满 20 周岁的威海市公民。

（四）受理地点：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民族工作部门（地址详见威海市办理民族成份变更事项服务导引地图）。

（五）办理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2 号）

《山东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鲁民宗发〔2026〕33 号）。

（六）办理条件

《山东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

1.具有威海市户籍的公民。

2.民族成份是经国家正式确认的民族名称。

3.公民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其父亲或母亲的民族成份确认、登记和变更。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与继子女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

4.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

（1）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

（2）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3）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七）申请材料

1.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书面提交《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见附件2）。

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申请表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申请表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署；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申请表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署。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意见并签字同意。

（2）公民本人及其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

(3) 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的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4) 如居民户口簿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以下其中一项能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 1.出生医学证明; 2.法院判决书及生效证明; 3.具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意见书; 4.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5.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仅限历史户籍档案能够反映亲属关系的)。

2.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公民本人签字捺印的《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2) 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

(3) 如居民户口簿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以下其中一项能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 1.出生医学证明; 2.法院判决书及生效证明; 3.具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意见书; 4.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5.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仅限历史户籍档案能够反映亲属关系的)。

(八) 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民族工作部门（地址详见威海市办理民族成份变更事项服务导引地图）。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窗口提交：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或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地址详见威海市办理民族成份变更事项服务导引地图）。

网络提交：爱山东 APP、山东政务服务网站。

（二）受理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告知补正材料明细，明确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三）办理进程查询

详见威海市办理民族成份变更事项服务导引地图咨询电话或登录爱山东 APP、山东政务服务网站查询。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或县级民族工作部门领取或邮寄。

2.决定书类型：加盖公章的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确认意

见书

(五) 流程图

见附件

三、表单填写

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四、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威海市变更民族成份流程图

